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11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项目	子项			
1	企业注册登记	1、公司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号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p> <p>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p>	公司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p> <p>（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p> <p>（三）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p>		
	2、企业法人登记		<p>【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p> <p>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p> <p>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p> <p>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企业	
	3、企业集团登记		<p>【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 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条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p>	企业集团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项目	子项			
			<p>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p> <p>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p> <p>【规章】《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p> <p>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组建企业集团，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企业集团名义从事活动。</p> <p>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企业集团的登记主管机关。</p> <p>第十三条 企业集团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发给《企业集团登记证》，该企业集团即告成立。《企业集团登记证》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p> <p>第十五条 企业集团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九条 企业集团因下列情形而终止，企业集团应当在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企业集团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二）已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三）母公司依法被注销（属第十六条第一款情况除外）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p>		
	4、合伙企业登记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6 号发布，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97 号修订，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p> <p>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p> <p>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 号）</p> <p>一、关于登记管辖</p> <p>根据《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可以登记合伙企业。</p>	合伙企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项目	子项			
			根据《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做出规定。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p> <p>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p> <p>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p> <p>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个人独资企业	
2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核准	1、企业名称核准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6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1号修订)</p> <p>第十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p> <p>【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三条 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p>	企业	
		2、个体工商户名称核准	<p>【规章】《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年12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决定使用名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登记后方可使用。一户个体工商户只准使用一个名称。</p>	个体工商户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项目	子项			
3	食品流通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p> <p>【行政法规】《食品流通许可管理办法》（2009年7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4号）</p> <p>第三条 在流通环节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p> <p>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出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食品流通许可的实施机关，具体工作由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能机构承担。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许可管辖分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p> <p>第六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后，向有登记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工商登记。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不得从事食品经营。</p> <p>第十二条 企业的分支机构从事食品经营，各分支机构应当分别申领《食品流通许可证》。</p> <p>第二十条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食品流通许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许可事项。</p> <p>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食品流通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食品经营者未申请延续的；</p> <p>（二）食品经营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取得合法主体资格或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p> <p>（三）食品流通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p> <p>（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流通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五）依法应当注销《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五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一）《食品流通注销许可申请书》；</p> <p>（二）《食品流通许可证》正、副本；</p> <p>（三）与注销《食品流通许可证》相关的证明文件。</p> <p>许可机关受理注销申请后，经审核依法注销《食品流通许可证》。</p> <p>第二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应当在报刊上公开声明作废，并持相关证明向原许可机关申请补办。经批准后，由原许可机关在二十日内补发《食品流通许可证》。</p>	企业、个体工商户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项目	子项			
4	个体工商户登记		<p>【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2014年2月19日修订）</p> <p>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p> <p>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一条 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p> <p>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个体工商户	
5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三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一）登记申请书；</p> <p>（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p> <p>（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p> <p>（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p> <p>（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p> <p>（六）住所使用证明；</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p>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p> <p>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p> <p>【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8号公布）</p>	农民专业合作社	增补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p> <p>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p> <p>（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p> <p>（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p> <p>（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第二十五条 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p> <p>（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p> <p>（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p> <p>（四）营业执照；</p> <p>（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p>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锅炉 2、压力容器（含气瓶） 3、压力管道 4、电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4 号）</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p> <p>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p>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项目	子项			
		5、起重机械, 6、大型游乐设施 7、场 (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行政法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人员资格	1、安全管理人员 2、检测人员 3、作业人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4号)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使用特种设备组织的相关工作人员	
8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1、制造计量器具 2、修理计量器具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28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	
9	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28号)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有关企、事业单位	
10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360号) 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企业	宁政办发(2011)95号 属省市权委托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项目	子项			
			<p>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p> <p>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2 月 4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p> <p>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注销：</p> <p>（一）《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p> <p>（二）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p> <p>（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消、撤回、吊销、收回、缴销或者宣布无效的；</p> <p>（四）不可抗力导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注销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11	餐饮服务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p>	企业	宁政发 [2014]281 号属 省市下放的权利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项目	子项			
			<p>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3月4日卫生部令第70号）</p> <p>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工作，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工作。</p>		